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須予披露交易

應收賬款轉讓的交易

應收賬款交易

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及中聯上海樁工與承讓人簽訂《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聯上海樁工將其各自持有的對本集團外部非關聯第三方的應收賬款合共人民幣4,141,520,995.37元（相等於約4,872,377,641.61港元）轉讓予承讓人，代價為人民幣1,653,885,386.88元（相等於約1,945,747,513.97港元）。本公司同時與承讓人簽訂《資產管理協議》，約定本公司負責標的資產的代理收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對應收賬款交易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個或多個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應收賬款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警告

應收賬款交易須待本公告內題為「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交割。因此，應收賬款交易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於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及中聯上海樁工與承讓人簽訂《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聯上海樁工將其各自持有的對本集團外部非關聯第三方的應收賬款合共人民幣4,141,520,995.37元（相等於約4,872,377,641.61港元）轉讓予承讓人，代價為人民幣1,653,885,386.88元（相等於約1,945,747,513.97港元）。本公司同時與承讓人簽訂《資產管理協議》，約定本公司負責標的資產的代理收款。

應收賬款交易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2017年8月3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聯上海樁工；及

(3) 承讓人。

承讓人為浦星2號資產管理計劃，系中銀國際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中銀國際是台港澳與境內合資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及所悉，承讓人、中銀國際和其分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都是獨立第三方。

應收賬款交易的主要內容

轉讓人已有條件同意將其各自持有的對本集團外部非關聯第三方的應收賬款合共人民幣4,141,520,995.37元(相等於約4,872,377,641.61港元)轉讓予承讓人。

代價

應收賬款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1,653,885,386.88元(相等於約1,945,747,513.97港元)，而浦星2號將於2017年10月30日一次性以現金形式支付代價。

本公司和中聯上海樁工合計向浦星2號資產管理計劃轉讓賬面原值人民幣4,141,520,995.37元的應收賬款，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1,653,885,386.88元。其中：本公司擬轉讓應收賬款的賬面原值為4,099,005,509.27元，浦星2號支付的對價為1,648,964,314.24元；中聯上海樁工擬轉讓的應收賬款賬面原值為42,515,486.10元，浦星2號支付的對價為4,921,072.95元。

代價由轉讓人與承讓人在參考標的資產未來可回收性，並同時參考評估機構出具的價值分析報告(見下文定義)後，按照公平磋商的原則釐定。

先決條件

應收賬款交易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交割

《轉讓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或加蓋個人名章)並加蓋公章後生效，即對雙方產生法律效力。

應收賬款交易在《轉讓協議》的條件獲達成於2017年10月30日完成交割。

自2017年10月30日起，浦星2號將取得並享有標的資產及權益。本公司和中聯上海樁工不承擔標的資產的信用損失，如債務人發生違約情況，本公司和中聯上海樁工不承擔差額回購義務。

應收賬款交易相關的其他安排

應收賬款交易不涉及人員安置、土地租賃等事項，不會導致新增關連交易及同業競爭，也不涉及本公司股權轉讓或高層人事變動等事項。

有關應收賬款的資料

轉讓人各自持有的對本集團外部非關聯第三方的應收賬款合共人民幣4,141,520,995.37元(相等於約4,872,377,641.61港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

債權人	賬面原值	減值準備	評估價值	賬面淨值	轉讓價格
本公司	4,099,005,509.27	2,450,041,195.03	1,695,598,715.52	1,648,964,314.24	1,648,964,314.24
中聯上海樁工	42,515,486.10	37,594,413.46	11,908,825.59	4,921,072.64	4,921,072.64
合計	4,141,520,995.37	2,487,635,608.49	1,707,507,541.11	1,653,885,386.88	1,653,885,386.88

應收賬款產權屬清晰，應收賬款上不存在質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權利及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應收賬款交易中本公司和中聯上海樁工擬轉讓的部分債權資產在2017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分析，並出具了《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部分債權資產專案的債權資產價值分析報告》(沃克森諮報字[2017]第0975號)、《上海中聯重科樁工機械有限公司擬轉讓部分債權資產專案的債權資產價值分析報告》(沃克森諮報字[2017]第0933號)(以下簡稱「**價值分析報告**」)。根據價值分析報告，本公司擬轉讓的債權資產賬面餘額4,099,005,509.27元，計提壞賬準備2,450,041,195.03元，賬面淨值1,648,964,314.24元。在分析報告設定的假設前提條件下的分析價值為1,695,598,715.52元，分析價值較賬面價值增值46,634,401.28元，增值率為2.83%。中聯上海樁工擬轉讓的債權資產賬面餘額42,515,486.10元，計提壞賬準備37,594,413.46元，賬面淨值4,921,072.64元。在分析報告設定的假設前提條件下的分析價值為11,908,825.59元，分析價值較賬面價值增值6,987,752.95元，增值率為141.99%。

應收賬款交易的標的資產為應收賬款債權。交割後，該等債權轉讓予承讓人，轉讓人不再享有應收賬款的權利。應收賬款交易對本公司為無追索權的應收賬款轉讓業務。

應收賬款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次應收賬款轉讓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2017年10月底收到大部分代價，並符合會計準則確認條件，在合併報表口徑預計將增加公司賬面貨幣資金1,653,885,386.88元，減少賬面應收賬款原值4,141,520,995.37元，減少賬面應收賬款淨值1,653,885,386.88元。應收賬款交易不會產生2017年度非經常性損失，不會對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產生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應收賬款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進行應收賬款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工程機械、環衛機械和農業機械，並提供環境解決方案以及融資租賃服務。

應收賬款交易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優化公司資產結構，降低本公司應收賬款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促進本公司業務更好的開展。應收賬款交易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在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應收賬款」	指	轉讓人各自持有的對本集團外部非關聯第三方的應收賬款合共人民幣4,141,520,995.37元（相等於約4,872,377,641.61港元）
「應收賬款」	指	轉讓人向承讓人轉讓應收賬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一日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完成應收賬款交易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653,885,386.88元（相等於約1,

「浦星2號」	指	浦星2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和H股的統稱，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一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承讓人與轉讓人就應收賬款交易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